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辅仁药业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制药）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4,294.92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7,603.7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43,880.34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4.07%。2019 年度，开封制药向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销售 7.26 亿元、开封制药全资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向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销售 1.58 亿元，上述客户 2019 年度销售款当期均未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来开封制药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本

期销售的回款情况，说明 2019 年回款情况是否正常；（2）截至目前，2019 年开封制药新增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近三年来，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及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和比例，2019 年当期销售均未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上述销售是否真实，并提供相关证据；（5）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金额，及是否充分；（6）近三年开封制药主要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和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1）近三年来开封制药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当期回款中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本期销售的回款情况，说明 2019 年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开封制药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240.84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93%，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168,934.66 万元，前期应收款当期回款比例 91.19%，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382,767.20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62.57%。

开封制药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881.50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42%，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228,432.79 万元，前期应收款当期回款比例 92.33%，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383,744.90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57.74%。

开封制药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290.51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12%，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264,366.91 万元，前期应收款当期回款比例 87.88%，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248,025.65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46.19%。按照“先销售先回款”口径统计，开封制药与客户约定的账期为 180 天，存在未按照合同账期回款的情况。

（2）截至目前，2019 年开封制药新增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开封制药 2019 年实现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536,997.88 万元，2019 年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金额 248,025.65 万元，2020 年 1-7 月收回前期应收账款 132,348.46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 70.83%。

(3) 近三年来，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及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和比例，2019 年当期销售均未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和比例：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 2017 年当期实现销售应收账款金额 100,235.37 万元，当期回款总额 79,150.24 万元，其中：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应收款金额 25,241.93 万元，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应收款金额 53,908.31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53.78%。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 2018 年当期实现销售应收账款金额 105,916.30 万元，当期回款总额 84,297.39 万元，其中：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应收款金额 44,196.62 万元，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应收款金额 40,100.77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37.86%。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 2019 年当期实现销售应收账款金额 72,644.83 万元，当期回款总额 57,374.90 万元，其中：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应收款金额 57,374.90 万元。

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当期销售当期回款的金额和比例：

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 2017 年当期实现销售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21,233.05 万元，当期回款总额 18,290.74 万元，其中：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应收款金额 6,540.52 万元，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应收款金额 11,750.22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55.34%。

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 2018 年当期实现销售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28,163.46 万元，当期回款总额 21,238.22 万元，其中：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应收款金额 9,642.03 万元，当期回款中归属当期销售应收款金额 11,596.19 万元，当期销售当期回款比例 41.17%。

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 2019 年当期实现销售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15,800.92 万元，当期回款总额 13,366.07 万元，其中：当期回款中归属前期应收款金额 13,366.07 万元。

开封制药客户结构比较稳定，且相对集中，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业务合作单位，建立了较好的信赖关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加之公司部分回款银行账户被

冻结，影响了回款结算，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正在积极催收。按照“先销售先回款”口径统计，以上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均归属前期实现销售形成的应收款，本期实现销售形成的应收款中，部分是尚未到合同约定账期，部分存在未按照合同账期回款。

(4) 上述销售是否真实，并提供相关证据；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经销商买断模式下，公司开具出库单后安排发货，货物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经销商代销模式下，公司开具出库单后安排发货，货物抵达并经经销商最终销售后确认收入。

开封制药向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及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买断模式实现销售，公司凭借在医药行业的多年积累，已构建了覆盖全国各地区的数千家经销商数据库，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客户。经销商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最终用户的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按其订单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的地点，经销商确认收到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上述销售业务真实，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5) 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金额，及是否充分；

公司最近 5 年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	354,512.58	286,338.78	245,337.84	181,070.44	131,552.34	111,937.11
1 至 2 年	29,602.24	12,695.25	2,595.83	3,934.11	7,810.96	3,815.39
2 至 3 年	2,324.61	952.66	893.81	1,170.14	1,347.73	2,821.59
3 至 4 年	801.27	747.60	652.89	550.71	1,453.45	977.18
4 至 5 年	669.74	551.13	400.38	476.98	653.35	985.42
5 年以上	2,834.16	5,410.41	5,409.82	5,233.12	4,821.98	4,103.55
上年 5 年以上本年未收回金额	5,410.41	5,409.82	5,233.12	4,821.98	4,103.55	-
合计	390,744.60	306,695.83	255,290.57	192,435.50	147,639.81	124,640.24

(续)

账龄	2018 至 2019 年迁徙率	2017 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6 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5 至 2016 年迁徙率	2014 至 2015 年迁徙率	5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1 年以内	10.34%	5.17%	1.43%	2.99%	6.98%	5.38%	0.21%	5.00%

账龄	2018至 2019年迁 徙率	2017至 2018年迁 徙率	2016至 2017年迁 徙率	2015至 2016年迁 徙率	2014至 2015年迁 徙率	5年平均 迁徙率	历史损失 率	前瞻性调 整损失率
1至2年	18.30%	36.70%	22.72%	14.98%	35.32%	25.60%	3.87%	15.00%
2至3年	84.09%	83.64%	55.80%	40.86%	51.51%	63.18%	15.13%	35.00%
3至4年	89.24%	84.41%	72.70%	32.82%	66.86%	69.21%	23.95%	60.00%
4至5年	0.00%	0.15%	37.04%	62.93%	72.91%	34.61%	34.61%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与按迁徙率计算
预计信用损失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报计提比例	年报计提金额	原坏账计提 比例	按原坏账比 例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72,644.63	5.00%	3,632.23	5.00%	3,632.23	0.00
1至2年	11,652.18	15.00%	1,747.83	15.00%	1,747.83	0.00
2至3年	488.27	35.00%	170.89	30.00%	146.48	-24.41
3至4年	0.95	60.00%	0.57	50.00%	0.48	-0.09
4至5年	0.46	100.00%	0.46	100.00%	0.46	0.00
5年以上	1.66	100.00%	1.66	100.00%	1.66	0.00
合计	84,788.15	6.55%	5,553.64	6.52%	5,529.14	-24.50

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与按迁徙率计算
预计信用损失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报计提比例	年报计提金额	原坏账计提 比例	按原坏账比 例计提金额	差异
1年以内	15,800.92	5.00%	790.05	5.00%	790.05	0.00
1至2年	3,165.38	15.00%	474.81	15.00%	474.81	0.00
2至3年	170.72	35.00%	59.75	30.00%	51.22	-8.53
3至4年	152.51	60.00%	91.51	50.00%	76.26	-15.25
4至5年	53.37	100.00%	53.37	100.00%	53.37	0.00
5年以上						
合计	19,342.90	7.60%	1,469.49	7.47%	1,445.71	-23.78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年报计提预计信用损失金额比按原
坏账比例计提金额多 24.50 万元；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年报计
提预计信用损失金额比按原坏账比例计提金额多 23.78 万元；公司认为年报按照
历史损失率调整前瞻性信息的方法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更为谨慎。

(6) 近三年开封制药主要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对开封制药近三年来实现销售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核查，2017年、2018年度开封制药经营成果真实准确，2019年度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违规操作的影响，存在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实，导致公司融资困难、资金紧缺、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冲击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影响了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真实准确记录了开封制药的经营业绩。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9年上市公司无法按期分派利润，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经营业绩下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独立财务顾问对开药集团2019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督导和复核的过程中，多次反复提出相关督导计划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与会计师积极沟通。独立财务顾问穷尽一切办法，多次催促，仍未取得有效材料，相关银行函证、财务复核等工作无法有效开展，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底稿支撑材料。同时结合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应收账款等科目发表意见。

近一年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时间	督导事项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公告未能按期分红。独立财务顾问于次一工作日向上市公司发出《现场督导函》，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材料，配合重新进行银行函证等程序。经多次联系，仍未能进行银行函证，未取得相关材料。
2019年7月25日	独立财务顾问向河南证监局提交《有关对辅仁药业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日	主办人联系上市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再次要求对大额银行存款的银行账户独立发函，并打印2019年1-6月银行流水，经多次催促，独立财务顾问仍未获取相关资料。

2019年8月8日-9日	主办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见面，询问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未按期分红原因等，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资金问题，归还大股东占款。
2019年8月12日-14日	主办人赴开药集团，与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领导沟通未按期分红原因，了解证监会现场调查情况，询问以前的银行询证函是否真实有效，企业回复真实。并当面递交申万宏源盖章版银行询证函纸质文件，要求企业配合重新函证2018年底银行存款余额，未获得回应。
2019年8月23日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组上市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最新要求，就该次重组相关事宜的尽职调查履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情况进行自查，向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提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辅仁药业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
2019年8月28日	主办人要求审阅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初稿，并再次要求函证主要银行账户，了解上市公司销售情况，核查上市公司2019年涉诉等法律风险事项，要求上市公司配合统计涉案信息，经多次联系，未取得相关资料。
2019年9月30日	主办人关注到大股东被司法拍卖的公开信息，通知上市公司相关拍卖信息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上市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出现上述问题，一定要及时通知财务顾问，并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0月8日	主办人再次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及时进行大股东司法拍卖等信息披露。
2019年11月28日	主办人与上市公司领导联系，了解证监会调查进展，上市公司领导向证监会调研人员说明资金占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确实不知情。独立财务顾问再次提醒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资金问题，归还占款。
2020年1月14日	主办人向上市公司了解年度审计安排及进度，要求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持续督导的相关事项，不能有任何虚假。
2020年1月15日	主办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联系，询问集团债务链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归还计划，董事长反馈正在寻求集团层面的重组。主办人

	建议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有意愿参与，可以抓紧时间洽谈，尽早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后来疫情爆发，事情耽误至今无进展。
2020年1月30日	主办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长、开药副总联系，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企业的复产复工情况，企业答复已经提前复工，正在积极抗疫，转产消毒液和酒精等抗疫药品，保障疫情物资供应。
2020年3月11日	主办人给上市公司各位领导发送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计划，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完成走访、发函、访谈等督导程序，并提供相关持续督导底稿资料。
2020年3月30日	主办人与上市公司了解年审进度，要求上市公司一定要保证按期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一定不要延期。
2020年4月15日	主办人再次督促叮嘱一定要按期披露年报。
2020年4月18日	主办人将持续督导底稿提供情况反馈给上市公司领导，希望上市公司配合，尽快完成相关持续督导程序，不要耽误审计和持续督导进度，并按期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
2020年5月2日	主办人向上市公司了解审计进度，跟年审会计师沟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疑点，是否会影响审计意见类型。如果公司仍不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审计证据不足，一定要严格按照要求，出具相关审计意见。
2020年5月14日	主办人询问上市公司是否向上交所和河南证监局提交延期披露年报的申请报告，了解到延期披露年报已经得到交易所专管员的电话通知同意，也已经向证监局汇报，主办人索取了延期披露的申请报告。并督促加快审计进度，争取早日披露年报。
2020年5月16日	主办人与董事长联系，说已经延期到6月份披露年报，一定不能再拖了，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并督促一定要按期提供持续督导相关底稿。截至目前，财务顾问仅获取极少量的督导底稿。
2020年6月2日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到的企业相关涉案信息，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案件材料，未得到反馈。主办人要求上市公司尽快提供持续督导相关底稿，催促无效。
2020年6月23日	主办人与上市公司领导沟通，说明因底稿资料不足，无法获取相关资料，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将无法表示意见。还请上市公司尽

	快解决资金问题，抓紧时间消除资金占用。
2020年7月15日至今	主办人关注到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后，持续关注该事项，一个多月来，多次与上市公司沟通情况，因未能获取相关财务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不能独立银行函证等，无法对财务数据发表意见。

二、关于主营业务经营

问题 10、关于业绩承诺。2017 年 11 月，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与辅仁集团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进行业绩补偿。2019 年开封制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193.15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完成率为 64.32%。请公司结合相关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后续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回复：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若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首先由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仍不足的，由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100%，其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77.15% 的部分，其他业绩补偿义务

人各自具体补偿股份数按其各自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占合并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配；剩余不足部分，由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补偿。本次承诺补偿股份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后续具体安排：根据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发来的《关于*ST 辅仁（600781）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事项说明》，因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抵押，解除质押及冻结谈判存在不确定性，且所需审批时间较长，为及时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愿意优先使用药品文号作价补偿；同时辅仁集团也将尝试通过置换担保物、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释放被质押和冻结的股票用于回购注销。目前也在与多家债权人进行沟通，或通过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受限制的药品批准文号收益权等作为置换担保物以释放被质押和轮候冻结的股票，待本次解除质押股票完成时，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可推进股份注销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辅仁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及抵押，解除质押及冻结谈判存在不确定性，且其本身债务逾期严重、涉及大量诉讼，主要银行账户及有效资产被冻结、查封。独立财务顾问未得到上市公司配合，未获取相关涉诉案件资料及银行账户底稿。虽然辅仁集团拟通过置换担保物、债务重组等方式释放被质押和冻结的股票，但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措施尚未具体实施，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判断辅仁集团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具备可行性。对于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并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媛媛

王 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